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 医疗设备一批（1）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0-JSWR-G2025-0001[采购包 6]

本公司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传染病医院的医疗设备一批（1）采购包 6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.63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